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16〕8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申报2016年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5〕371号）和《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2016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6〕4号）要求，现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数额

1. 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不实行限额申报，由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要求组织集中申报。

2. 2016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1项。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推荐至教育部社科司。

## 二、申报时间

1. 一般项目自2016年1月6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于2016年3月9日前完成对本校所申报项目的在线审核确认工作，并于3月11日前报送纸质材料。

2. 后期资助项目自2016年1月11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于3月11日前完成对本校所申报项目的在线审核确认工作并报送纸质材料。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并按时将纸质材料报送省教育厅高科处，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一般项目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

2. 《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3. 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需及时登录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修

改)。

(二) 后期资助项目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在线下载、打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以下简称《申请一览表》) 1份并加盖公章。

2. 在线下载、打印《申请书》5份, 并加盖公章。

3. 有关证明材料纸质件和纸质版成果5套(其中至少1套是原件)。

上述材料无特殊要求的, 不予退回。

(三)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对上述材料严格把关, 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 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如发现有违规申报、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将予以通报批评, 并停止个人3年申报资格。

其他未尽事项, 按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2016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联系人: 姜毅, 联系电话: 0571-88008970, 联系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